第二百四十七條　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，並應先檢測圖根點及界址點，所測得點位間之距離與由坐標反算之距離，其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：

一、市地：0.005 公尺$\sqrt{S}$+0.04 公尺（S 係邊長，以公尺為單位）。

二、農地：0.01 公尺$\sqrt{S}$+0.08 公尺。

三、山地：0.02 公尺$\sqrt{S}$+0.08 公尺。

前項之檢測應由縱橫二方向實施之。